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子敬
相　對　人　芳丞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純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1 月28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0 年度司票字第366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本人並未積欠相對人款項，相對人竟提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 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執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，其聲請顯無理由等語。

二、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付款地為臺中市，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有據。抗告人雖抗辯實際並未積欠相對人款項云云，但關於本票所積欠之票款實際額度為何？因所涉之事實尚待調查認定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不得於本件非訟事件中審究，其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蔡家瑜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賓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年息6%計算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366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8年12月2日	42,857元	109年8月15日	109年8月15日	TH627383
2	108年12月2日	42,857元	109年9月15日	109年9月15日	TH627384
3	108年12月2日	42,857元	109年10月15日	109年10月15日	TH627385
4	108年12月2日	42,857元	109年11月15日	109年11月15日	TH627386

（續上頁）

5	108 年12月2 日	42,857元	109 年12月15日	109 年12月15日	TH627387